

#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481破9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马东方。

2025年7月2日，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交报告，称：管理人未接管到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财产，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8645元，均由管理人或者债权人垫付，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目前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未接管到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名下的任何财产，已确认债务总额为5672553.16元。在本案清算过程中，管理人分别提起了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和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两案，现仍在审理中。截至目前，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8645元（不含管理人报酬），均由管理人或者债权人垫付。

本院认为，除了破产衍生诉讼待追回的款项外，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因此，管理人关于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本案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仍应就破产清算未决事项继续履行职务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苏明辉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玉 燕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李 洁